附件3

2024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政策告知书

|  |  |
| --- | --- |
| 补助对象 | 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犁耕深翻）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
| 补助标准 | 秸秆机械化还田财政补助：10元/亩。犁耕深翻财政补助：40元/亩。秸秆离田与秸秆机械化还田（犁耕深翻）面积分开统计，秸秆离田或经查实有焚烧秸秆行为的不得享受秸秆机械化还田或犁耕深翻作业补助。任一季度秸秆还田和犁耕深翻只能补贴一项。 |
| 补助范围 | 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犁耕深翻）面积。 |
| 申报时间 |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秋季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 作业标准 | 1．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常州市新北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试行）”规定执行；2．常规还田耕深≥12CM，犁耕深翻还田耕深≥18CM。 |
| 补助对象职责 | 1．严格按我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犁耕深翻）还田作业；2．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3．主动接受镇（街道）监督；4．主动接受区农业、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5．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
|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 1．各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社区）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镇（街道）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3．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提交镇农业部门；4．经过村（社区）公示7天；5．区级第三方核查，区农业、财政部门会商、复核、汇总，返回镇级确定补贴金额，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6．公示无异议区级下达补贴资金至实际种植户。 |

注：每个实施村（社区）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